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43號

異　議　人　環遊郡采迭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秀蘭

相　對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6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709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未繳管理費一事，依環遊郡采迭區住戶管理規約第18條規定，既約定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則本院應有管轄權，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 條、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第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準此，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無合意管轄之適用，倘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時，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之規定，應予駁回。

三、經查，異議人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惟相對人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區○○○路○○○ 巷○○○ 弄○ 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見司促字卷第111 頁）。是依前開說明，本件應專屬於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至異議人主張：依環遊郡采迭區住戶管理規約規範，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云云。惟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並無合意管轄之適用，已如前述，是異議人

主張應無可採。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違背專屬管轄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康雅婷